

在分类登记改革实践中 探索具有海南民办特点的现代大学制度

文 | 杨秀英

民办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登记管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方向,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的重要举措。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意见,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海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海南实际,自2021年8月开始在省内率先启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改革,探索海南自贸港民办教育制度创新,并取得积极进展。

实施分类登记管理改革是民办教育精准施策的必然选择

民办教育管理急需改变现行“跟随式”管理方式。长期以来,民办教育分类施策意识淡薄,沿袭套用公办学校管理方式,问题导向不鲜明,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忽视了民办教育在市场主体地位、法人财产权利与治理结构、投资主体及融资渠道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特

殊性,政策靶位效应不明显,管理效果与发展趋势不相适应。着眼新时代新阶段新格局对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的要求,以分类登记管理改革为契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海南特点的民办教育治理体系正逢其时。

民办学校管理体系建设是自贸港制度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海南“建设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允许“引进境外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或“合作办学”。从海南自贸港框架体系设计定位中,可以看到教育制度创新任重道远,民办职业教育制度创新不可或

缺,分类登记管理改革为海南构建有中国特色自贸港特点的现代民办大学制度,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因此,必须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远、更精准的历史经纬、更精准、更科学的创新设计,将时代性、开放性、国际性、现代性和服务性等自贸港要素融入民办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实践中,争取为海南自贸港教育制度创新提供实践范例。

以首批职业本科试点为契机下好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先手棋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建校14年来,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现有在校生1.9万多人,其中本科生7471人。有专任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的学生在做实验。作者供图